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A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鼓勵公司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A	一、為鼓勵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3)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會(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規定，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A	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且有召集股東會之責，應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3)在合理的範圍內，股東應被賦予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會(包括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股東應有機會提出股東會議題並針對其發表意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1.5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A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並保護外資機構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應減少臨時動議之使用及變更議程造成股東突襲之爭議，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會和投票的機會，並得到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通知(包括投票程序)、(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A	一、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並鼓勵公司及早召開股東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2)股東會過程和程序應使所有股東得到平等待遇，公司不應給投票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給投票者帶來昂貴費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採用電子投票情形等資料彙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日前上傳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及早上傳年報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C)(4)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C)(4)應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如董事的提名和選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鼓勵公司編製英文版年報並及早上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A	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於有可供分派盈餘年度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侵害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彙總表，及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利分派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B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 三、受評年度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者，本題不適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除股息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A	一、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以利投資人後續追蹤，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A	一、為保障股東平等，使投資者能取得公司資訊，以及避免內部人為自己獲取不當得利，鼓勵公司宜訂定及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規範，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G)應禁止濫用權力的自我交易 (self-dealing)；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備註] 若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形，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討論扣分者，本指標不予給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1.16	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	A	一、考量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質押比例過高恐影響公司股東權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E)若因資本結構或其他安排，使特定股東獲得不約當於其持股比例之控制權，應予以揭露、(G)少數股東應受到保護，使其不受控制股東濫用權力的行為的直接或間接侵害，並且有救濟的有效手段；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監察人則依第 227 條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點。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彙總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質權設定彙總表，及公司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之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整體 12 個月平均之持股設定質押比率，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A	一、為避免受評公司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之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F)(2)應要求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揭露，他們是否在任何直接影響公司的交易或事務中有直接、間接或代表第三方的實質性利益。	本指標以年報(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尚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輔以上市櫃公司公告之IFRSs合併財務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A	一、為瞭解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協助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9)治理結構和政策，尤其是任何公司治理守則或政策，及執行前開守則或政策之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並鼓勵揭露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如目前董事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分佈情形)，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A	一、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規定。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資訊，輔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A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1)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三、公司設置之勞工董事不在此限。 四、母、子或兄弟公司係以IAS 24及IAS27為判斷基礎。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資訊，輔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說明】	A+	一、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之在任董事性別席次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AA	一、為鼓勵公司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1)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獨立董事設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A	一、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備註】 金融保險業任一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三屆者，本指標不予給分。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為評鑑資訊依據。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A	一、為鼓勵公司對於年邁董事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訂定接班傳承制度，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包含高階主管之選任、報酬決定、監督及適時改聘，並監督公司之接班規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1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2項。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為評鑑資訊依據。
2.11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12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鼓勵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揭露運作情形，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第 28 條之 2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為評鑑資訊依據。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A	一、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透過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會計師事務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問卷填答回覆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2.1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A	一、為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第11條。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A	一、為使董事會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VI(D)(7)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2.18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A	一、為使董事有更多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對公司經營之問題能充分討論，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A	一、為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並增加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3)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本指標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統計報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說明】	A+	一、為鼓勵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A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2)董事會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職能，應考量公司規模及風險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當董事會的委員會成立後，其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應由董事會做出充分的界定和揭露；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 1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A	一、為鼓勵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為評鑑資訊依據。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並訂定相關政策與具體因應方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條、第9條規範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第13條規範應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I(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參點第二項。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個別)，為評鑑資訊依據。
2.26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鼓勵公司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規定，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 年度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A	一、為鼓勵公司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內部稽核主管問卷填答回覆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A	一、考量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7) 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證交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8 條及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查核結果如發現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應洽請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其情節重大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內控查核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A	一、為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認證，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I(D)(7) 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	本指標以公司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D) 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過程中，他們應有權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投資專區 \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 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 (英文版) Material Information，為評鑑資訊依據。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D) 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過程中，他們應有權定期且及時的取得攸關、充分及可靠的資訊。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投資專區 \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AA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A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需揭露英文第一、二及三季期中財務報告。
3.7	公司受評年度是否未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A	一、為確保公司提供允當之財務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B)以高品質標準揭露會計、財務和非財務資訊、(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執行，就財務報告以及重要業務的財務狀況績效，秉持客觀意見並允當表達予董事會和股東、(D)簽證會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執行查核工作時，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資訊依據。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A	一、為鼓勵企業發布完整(簡)式財務預測報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證交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財務預測\採用 IFRSs 後(財測達成情形\各季綜合損益財測達成情形(簡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及主管機關裁罰公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財務預測缺失彙總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A	一、為確保公司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個別產業趨勢等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7)未來風險因素及風險控管措施。一般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及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A	一、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A	一、為提升公司揭露研發等相關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規定，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包括：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應揭露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A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年報揭露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1.3(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89.2.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董監之個別酬金，增進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I 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為評鑑資訊依據。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A	一、為強化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增進資訊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七條。	本指標以公司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非審計業務之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C)年度查核應由獨立、稱職並符合資格之簽證會計師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就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就公司外部的立場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	一、為確保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3)主要股權結構、受益人及投票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A	一、為鼓勵公司建置網站，並將公司之相關資訊揭露予利害關係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A	一、為鼓勵企業建置企業英文網站以服務投資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A	一、為鼓勵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包含以下揭露項目：二、投資人專區2.股東會資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說明】	A+	一、為鼓勵上市櫃公司透過召開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溝通,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E)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前5位最高薪酬或全體之個別薪酬資訊,以增加外界對企業高層薪酬合理性之瞭解,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4)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	本指標以年報\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為評鑑資訊依據。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和績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第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一、為加強企業對誠信經營的重視,鼓勵其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誠信經營,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資訊,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2)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和績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 年度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	一、為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 應揭露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重要資訊：(8) 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受評年度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A	一、為鼓勵企業將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本指標以受評年度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並訂定人權政策，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 應揭露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重要資訊：(2) 公司目標及非財務資訊，包括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承諾之政策和績效。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7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一、為鼓勵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 應揭露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重要資訊：(8) 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指標所提之政策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員工權益之重視，並揭露員工福利措施 (如：是否實施員工福利信託) 等資訊，以確保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 (A) 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應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	一、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其相關執行情形之揭露攸關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V (A) 尊重經由法律或協議成立的利害關係人權利；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鼓勵企業重視其社會責任並揭露相關數據以逐步達成減緩全球暖化之目標，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為評鑑資訊依據。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鼓勵公司主動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7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上市上櫃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6項，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第12項，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第13項，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A	一、為鼓勵公司採用 ISO 14001、ISO50001或其他具國際共識性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1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 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年報\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額外加分條件請詳指標 說明】	A+	一、為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鼓勵瞭解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並設置溝通管道，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0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A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第5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第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第7條第2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附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A	一、為鼓勵及保護揭發企業內部弊端之行為,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V(E)利害關係人(包括個人員工及其代表團體)應能向董事會或適合的公眾團體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到影響;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為評鑑資訊依據。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A	一、為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12項,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4.18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額外加、減分項目				

民國 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 Jan 2 2020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p>	
額外減分題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p>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p> <p>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p> <p>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 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5.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p> <p>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p>	